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 一、审阅报告
-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 阅 报 告

京永阅字（2010）第 41003 号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星公司”）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财务报表”）。这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九恒星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九恒星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九恒星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请批准九恒星公司定向增发收购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使用。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亦飞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高峰

2010年9月1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943,892.62	28,682,43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7,600.00
应收账款	六、2	9,819,363.75	8,810,266.98
预付款项	六、3	881,953.39	67,48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1,925,460.03	2,396,505.45
存货	六、5	4,196,118.60	2,539,544.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383.37	78,100.0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805,171.76	43,041,942.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567,172.14	1,358,130.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7	464,000.00	56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六、8	2,059,298.56	2,059,298.56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103,950.27	99,73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0	1,027,922.70	40,45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22,343.67	4,117,622.18
资产总计		44,027,515.43	47,159,564.41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1	3,000,000.00	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2	1,109,481.27	884,020.27
预收款项	六、13	2,623,730.00	24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4	730,841.40	967,150.91
应交税费	六、15	-78,092.82	2,628,475.3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16	81,904.65	
其他应付款		3,143.10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71,007.60	7,723,64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六、17	360,000.00	3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0,000.00	360,000.00
负债合计		7,831,007.60	8,083,646.50
股东权益：			
股本		31,670,000.00	25,400,000.00
资本公积	六、18	3,818,892.81	3,818,892.81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六、19	1,210,058.22	1,210,058.22
未分配利润		-502,443.20	8,646,966.88
股东权益合计		36,196,507.83	39,075,917.9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4,027,515.43	47,159,564.41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备考合并利润表

公司名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20	14,169,723.26	63,186,602.31
减:营业成本	六、21	5,446,093.48	29,998,509.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141.28	1,024,808.10
销售费用		2,259,816.77	4,659,293.58
管理费用		10,303,318.76	17,429,048.65
财务费用	六、22	-17,366.92	23,820.2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3	80,607.07	336,284.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121,887.18	9,714,837.32
加:营业外收入	六、24	1,049,214.29	2,688,206.28
减:营业外支出			8,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072,672.89	12,394,843.60
减:所得税费用	六、25	-987,462.81	1,083,976.95
四、净利润		-2,085,210.08	11,310,866.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六、26	-0.07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26	-0.07	0.3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85,210.08	11,310,86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085,210.08	11,310,866.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都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由解洪波、陶建宇、郭吉宏、冯峰、刘金国、任亚纶、刘艳茹七位股东出资组建,并于2000年3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原公司分别根据2002年5月17日、2003年1月13日、2006年5月22日及2006年12月1日的股东会决议,经过四次股权变更,截至2006年12月1日,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解洪波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陶建宇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郭吉宏出资10.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冯峰出资5.00万,占注册资本的10%;任亚纶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朱中铭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刘艳茹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张洪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根据2007年11月26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到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新股东。变更后的股东结构为:解洪波出资31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1.76%;陶建宇出资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0%;郭吉宏出资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80%;冯峰出资4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0%;任亚纶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朱中铭出资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0%;刘艳茹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0%;张洪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0%;马磊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李宏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周胜瑜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郭超群出资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4%;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0%,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0Z-F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2008年3月15日第五届第二次股东会及2008年3月18日首届股东

大会决议，原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全体股东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原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出资，以净资产中的 11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成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1100 万股，超过部分转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 万元，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08]第 21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1 股红利，转增 7.9 股，派发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090 万股。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09]第 2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发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717 万股。此次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永验字[2010]第 21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领取了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1227449

本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0915 室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设立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150447，经营范围：代理总公司委托的相关业务。

（二）、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思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凯公司”）由冯廷辉、欧轶群、朱晓军、曹开龙及黄大松五位股东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股东出资变更结构为：冯廷辉出资 33.3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4%；余棕兴出资 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黄大松出资 33.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

思凯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49328

思凯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红棉路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C 栋 512 室

思凯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廷辉。

思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协议》之约定，本公司向上述三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以收购其持有的思凯公司 100% 股权。本备考合并报表是假设本次定向增发收购思凯公司 100% 股权后的架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并持续经营，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本公司及思凯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模拟合并编制。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规范和要求，主要为本次交易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报批准本次交易使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本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的编制基础而编制。作为专项用途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编制了有关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本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2、会计年度

公司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和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公司将所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外币经济业务发生时，按业务发生当日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月份终了，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外币债权债务等各种外币账户的余额，按照月末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月末人民币基准汇价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

7、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还包括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交易费用。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买入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

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及应收款项

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本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三类的其他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本公司将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而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润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单项金额的应收款项若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能合理确定减值损失的（除归类为其他不重大款项外），亦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扣除可确定收回往来款项及关联方往来后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年至 2 年	10%
2 年至 3 年	20%
3 年以上	50%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主要是项目开发和实施成本。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

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先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的现值与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以后期间均不予转回。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

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其中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存在减值迹象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电子设备	5年	20%	0%
办公设备	5年	20%	0%
运输设备	5年	20%	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①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一项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资本化政策详见第 17 项。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一定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

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16、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18、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企业的亏损合同和承担的重组义务符合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

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计量 /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 / 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以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即作为收入的实现。

2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

(1)、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所得税费用的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②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2、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协议》，本公司以 1.7333 元/股的价格，向深圳市谷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伟厚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定向发行 450 万股，收购其合

计持有的思凯公司 100%股权。本备考合并报表是假设本次定向增发收购思凯公司 100%股权后的架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并持续经营，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本公司及思凯公司 2009 年度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而成。

根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10)第 027 号评估报告,思凯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基础法下的净资产评估价值 603.77 万元;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永审字(2010)第 18099 号审计报告,思凯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74.07 万元。考虑到上述思凯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与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差异较小,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进行简化处理,将思凯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按照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纳入合并。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时,本公司根据《关于购买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协议》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模拟了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状况,将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发行股本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将本次定向增发收购成本与思凯公司账面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五、税项

(一) 本公司应纳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示北京市 2008 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京科高发[2008]469 号文件),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本公司自 2007 年 1 月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07 年 3 月开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销售一般产品,增值税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

3、营业税

本公司软件维护费收入、软件开发收入、CFCA 证书收入、培训费收入等服务性收入按 5%计缴营业税。

4、城市维护建税

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7%计算缴纳。

5、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 3%计算缴纳。

(二)、思凯公司应纳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0%
		11%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 号）的规定，享受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销售一般产品，增值税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新税法实施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本公司 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并享受定期减半优惠过渡，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10%，2010 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1%。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现金	983,602.36	524,284.39
银行存款	20,960,290.26	28,158,155.43
合 计	21,943,892.62	28,682,439.82

(1) 截止2010年6月30日，无抵押冻结款项；

(2) 2010年6月30日的账面余额比2009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
为本期付现费用增加。

2、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2010. 6. 30				2009. 12. 31			
	账面余额	占应收 账款比 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净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净额
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款 项	1,010,000.00	9.89	10,100.00	999,900.00	1,010,000.00	11.06	10,100.00	999,900.00
单项金额不 重大但综合 风险较大的 应收款	574,312.00	5.62	195,056.00	379,256.00	581,802.00	6.37	153,860.40	427,941.60
其他不重大 应收款	8,633,093.97	84.49	192,886.22	8,440,207.75	7,544,258.97	82.57	161,833.59	7,382,425.38
合 计	10,217,405.97	100.00	398,042.22	9,819,363.75	9,136,060.97	100.00	325,793.99	8,810,266.98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且账
龄为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款项。

(2) 按账龄列示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 6. 30			2009. 12. 31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341,602.67	81.64	75,537.09	7,594,358.97	83.12	75,943.59
1 年-2 年	1,301,491.30	12.74	127,449.13	959,900.00	10.51	95,990.00

2年-3年	442,000.00	4.33	128,900.00	456,802.00	5.00	91,360.40
3年以上	132,312.00	1.29	66,156.00	125,000.00	1.37	62,500.00
合计	10,217,405.97	100.00	398,042.22	9,136,060.97	100.00	325,793.99

(3) 2010年6月30日余额中没有持公司5%（含5%）以上的股东的欠款；

(4) 应收账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名称	2010.6.30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263,465.20	12.37	1年以内
山西艾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0,000.00	9.89	1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813,000.00	7.96	1-2年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795,000.00	7.78	1年以内
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	549,250.00	5.38	1年以内
合计	4,430,715.20	43.3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明细情况

账龄	2010.6.30		2009.12.3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881,953.39	100.00	67,485.00	100.00
1-2年				
2年-3年				
3年以上				
合计	881,953.39	100.00	67,485.00	100.00

(2) 2010年6月30日余额中没有持公司5%（含5%）以上的股东的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种类	2010. 6. 30				2009. 12. 31			
	金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 额	金 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净 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1,397,064.16	58.04		1,397,06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综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	1,944,309.79	100.00	18,849.76	1,925,460.03	1,009,932.21	41.96	10,490.92	999,441.29
合 计	1,944,309.79	100.00	18,849.76	1,925,460.03	2,406,996.37	100.00	10,490.92	2,396,505.45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为金额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为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款项（除收回风险很小的款项）。

(2)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 6. 30			2009. 12. 31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53,910.95	64.49	1,136.48	1,860,765.49	77.31	1,223.93
1-2 年	154,167.96	7.93	1,179.30	275,864.88	11.46	9,266.99
2 年-3 年	265,864.88	13.67	16,533.98			
3 年以上	270,366.00	13.91		270,366.00	11.23	
合 计	1,944,309.79	100.00	18,849.76	2,406,996.37	100.00	10,490.9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名 称	2010. 6. 30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应收补贴款	621, 241. 64	31. 95	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的增值税返还
首钢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453, 561. 00	23. 33	房屋押金

名 称	2010. 6. 30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刘同胜	122, 214. 00	6. 29	差旅费借款
房租押金（上海）	112, 374. 96	5. 78	房屋押金
投标保证金	108, 000. 00	5. 55	保证金
合 计	1, 417, 391. 60	72. 90	

(4) 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前五名账龄如下：

单位名称	2010. 6. 3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收补贴款	621, 241. 64	621, 241. 64			
首钢大厦物业管理公司	453, 561. 00			183, 195. 00	270, 366. 00
刘同胜	122, 214. 00	122, 214. 00			
房租押金（上海）	112, 374. 96		112, 374. 96		
投标保证金	108, 000. 00	108, 000. 00			
合 计	1, 417, 391. 60	851, 455. 64	112, 374. 96	183, 195. 00	270, 366. 00

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租赁首钢国际大厦以及上海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房租押金，不能收回的风险很小，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存货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存货账面余额		
项目成本	4,196,118.60	2,539,544.97
安全产品成本		
合 计	4,196,118.60	2,539,544.97
减：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成本		
安全产品成本		
合 计		
存货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196,118.60	2,539,544.97
安全产品成本		
合 计	4,196,118.60	2,539,544.97

2010年6月30日存货余额比200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较大的原因
为2010年度新增加的尚未完工项目较多。

6、固定资产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2,473,616.62	94,068.37		2,567,684.99
办公设备	341,724.65	18,050.00		359,774.65
运输设备	297651.74	330,258.04		627,909.78
合 计	3,112,993.01	442,376.41		3,555,369.42
减：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405,700.70	194,459.58		1,600,160.28
办公设备	57,656.39	36,742.53		94,398.92
运输设备	282491.86	11,146.22		293,638.08
合 计	1,745,848.95	242,348.33		1,988,197.28
净 值	1,358,130.98			1,567,172.14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期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7、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金额	取得方式	2009. 12. 31	本期摊销	2010. 6. 30	累计摊销
移动商务平台	960,000.00	购买	560,000.00	96,000.00	464,000.00	496,000.00
合 计	960,000.00		560,000.00	96,000.00	464,000.00	496,000.00

(1) 移动商务平台按照预计使用5年摊销。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
减值准备。

8、商誉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备注

股票发行溢价	2,059,298.56	2,059,298.56	每股发行价 1.7333 元
合 计	2,059,298.56	2,059,298.56	

假设本公司定向增发 450 万股收购思凯公司 100%股份获得批准，发行价格为每股 1.7333 元，发行股票金额 450 万元，与思凯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金额 5,740,701.44 元之间的差异 2,059,298.56 元确认为商誉。

9、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0.6.30	累计摊销
无限网址注册费	39,000.00	13,008.00		6,498.00	6,510.00	32,490.00
企业邮箱费	19,200.00	10,665.60		3,200.40	7,465.20	11,734.80
企业邮箱扩容费	9,500.00	7,803.55		2,035.74	5,767.81	3,732.19
上海分公司装修费	74,460.60	68,255.60		18,615.00	49,640.60	24,820.00
信息名址注册费			36,600.00	2,033.34	34,566.66	2,033.34
合 计	142,160.60	99,732.75	36,600.00	32,382.48	103,950.27	74,810.33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服务期间分期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49,326.67	350,339.63	40,459.89	269,732.63
存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				
可抵扣亏损	978,596.03	6,658,969.19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合 计	1, 027, 922. 70	7, 009, 308. 82	40, 459. 89	269, 732. 63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质押借款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合 计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2009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以专利技术“本地/远程独立作业的多数据系统信息传递群控调度的方法（专利号031019595）”为质押物，向北京银行借款3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1年。该借款已分别于2010年3月18日及6月17日还清。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以专利技术“本地/远程独立作业的多数据系统信息传递群控调度的方法（专利号031019595）”为质押物，向北京银行借款300万元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17日。

12、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1年以内	1, 109, 481. 27	884, 020. 27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 109, 481. 27	884, 020. 27

(2)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硬件设备款及质量保证金。

(3) 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13、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1 年以内	2, 427, 050. 00	190, 000. 00
1-2 年	144, 680. 00	52, 000. 00
2-3 年	52, 000. 00	
3 年以上		
合 计	2, 623, 730. 00	242, 000. 00

(2)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比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较大的原因为 2010 年度新增加的实施项目较多。

14、应付职工薪酬

种 类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7,150.91	7,432,453.77	7,668,763.28	730,841.4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21,249.48	1,321,249.48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18,855.40	418,855.40	
2. 养老保险费		836,319.20	836,319.20	
3. 失业保险费		42,010.96	42,010.96	
4. 工伤保险费		8,556.36	8,556.36	
5. 生育保险费		15,507.56	15,507.56	
四、住房公积金		457,348.00	457,3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599.58	98,599.58	
六、非货币性福利		70,537.93	70,537.93	
七、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八、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合 计	967,150.91	9,380,188.76	9,616,498.27	730,841.40

15、应交税费

项 目	2009. 12. 31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10. 6. 30
应交增值税	814, 867. 95	2, 611, 194. 35	3, 693, 992. 27	-267, 929. 97
应交城建税	128, 916. 05	71, 990. 38	183, 290. 33	17, 616. 10

应交个人所得税	52,176.56	1,329,238.53	1,300,700.94	80,714.15
应交营业税	451,380.00	115,766.67	550,077.67	17,069.00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24,436.84		1,058,874.46	65,562.38
应交教育费附加	55,460.34	31,132.02	78,832.00	7,760.36
应交印花税		4,881.00	4,881.00	
应交堤围费	122.42	252.21	374.63	
应交管理费	1,115.16			1,115.16
合计	2,628,475.32	4,164,455.16	6,871,023.30	-78,092.82

16、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2010.6.30	2009.12.31
解洪波	23,243.92	
陶建宇	11,382.93	
马磊	9,753.37	
周胜瑜	7,662.67	
郭吉宏	7,789.60	
李宏	6,673.29	
冯峰	4,096.40	
朱晋桥	2,613.33	
朱中铭	2,048.20	
任亚纶	2,048.20	
刘艳茹	1,267.93	
张洪	1,267.93	
郭超群	890.21	
王星萍	466.67	
范炎	140.00	
李星	140.00	
杨帆	140.00	
朱艳艳	140.00	
李陟	140.00	
合计	81,904.65	

根据公司 2010 年 2 月 27 日通过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派发 0.3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按此决议共分配股利 794,200.00 元，已支付 712,295.35 元。

17、专项应付款

(1) 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1 年以内	360,000.00	360,0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60,000.00	360,000.00

(2) 2009 年 12 月公司接受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及海淀区财政局的委托, 进行“汽车金融资金管理系统”项目开发, 开发完成后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取得专项支持资金 500,000.00 元。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该专项支持资金已使用 140,000.00 元。

18、资本公积

项 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股本溢价	3,300,000.00			3,3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518,892.81			518,892.81
合计	3,818,892.81			3,818,892.81

股本溢价为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发行股本之间的差额。

19、盈余公积

项 目	2009.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 6. 3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10,058.22			1,210,058.22
合 计	1,210,058.22			1,210,058.22

20、营业收入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产品销售收入	11,974,389.86	50,268,242.31
服务收入	2,195,333.40	12,918,360.00
合 计	14,169,723.26	63,186,602.31

21、营业成本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产品销售成本	5,446,093.48	29,882,509.49
服务成本		116,000.00
合 计	5,446,093.48	29,998,509.49

22、财务费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25,533.75	90,305.00
减：利息收入	53,431.47	79,393.23
加：汇兑净损失		
手续费	10,530.80	12,908.49
合 计	-17,366.92	23,820.26

2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坏账准备	80,607.07	336,284.91
合 计	80,607.07	336,284.91

24、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增值税返还	849,214.29	2,688,143.81
科技发展资金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	
其他		62.47
合 计	1,049,214.29	2,688,206.28

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为软件企业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的返还。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4,43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7,462.81	-40,459.89
合 计	-987,462.81	1,083,976.95

26、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归属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5,210.08	11,310,866.65
已发行及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1,670,000.00	31,670,000.00 (注)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07	0.36
稀释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币元)	-0.07	0.36

注：2010年2月27日通过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红股、派发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09年度的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变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名称）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户口所在地	与公司的关系
解洪波	北京市	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的变动

关联方名称	2009.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比例(%)
解洪波	4,980,840.00	19.61	1,494,252.00		6,475,092.00	20.45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陶建宇	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马磊	股东
郭吉宏	股东
周胜瑜	股东
冯峰等十三名自然人股东	股东
北京中宏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海口同一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
齐余庆、徐云建	关键管理人员
北京圣玉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周胜瑜投资的其他企业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采购和销售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发生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业务。

(2) 关联方往来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是差旅费借款，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往来余额	内容
其他应收款：		
郭吉宏	3,970.00	差旅借款
任亚纶	4,320.00	差旅借款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无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期后事项。

十一、其他需披露事项

截至本会计报表批准日，无影响公司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需披露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金额	说明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所得税影响额	-22,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178,000.00	
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5,210.08	
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210.08	

2、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36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6.03	35.44	35.4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

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解洪波 主管会计负责人：齐余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艳茹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0年9月1日